

第二十八章

債務證券

申請程序及規定

序言

- 28.01 本章不適用於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發行。本章載述債務證券上市申請的程序及規定。
- 28.02 發行人須聯絡上市科以確定上市科或GEM上市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考慮發行人的上市申請的日期(「擬舉行聆訊日期」)。本交易所保留權利更改擬舉行聆訊的日期。
- 28.03 為使本交易所所有充分時間按有關文件而考慮上市申請及維持有秩序的新發行市場，發行人必須盡早以《GEM上市規則》附錄五C的規定表格向上市科提出申請。如發行人申請將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同時上市，發行人須按照有關股本證券的上市申請的時間表行事，並須遵守以下規定：
- (1) 如申請須刊發上市文件，則申請表格必須於擬舉行聆訊日期至少足十個營業日之前提交；
 - (2) 如申請毋須刊發上市文件，則申請須於擬發行有關證券之日至少足四個營業日之前提交。
- 附註： 如不能於指定的時限內向本交易所提交文件，則須於可行時盡快提交該等文件。發行人應注意，提交文件時限如出現重大延誤可能會影響上市時間表。*
- 28.04 為維持發行新證券的正常市場秩序，如在有關期間已積壓過多排期申請，則本交易所所有權押後考慮申請。
- 28.05 如任何已提交的文件於提呈後有所修改，則必須提交與先前相同數目印本予本交易所審核，並於頁邊上標明符號，顯示已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一C部分的有關項目(及倘屬招股章程，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有關規定)。該等印本必須於頁邊上列明所作出以符合本交易所提出的疑問的修訂。於任何情況下，本交易所必須於擬舉行聆訊日期至少足四個營業日前取得定稿(或任何文件已簽署的原稿(如適用))。
- 28.06 未得本交易所批准前，上市文件定稿不得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 28.07 上市文件必須獲本交易所向發行人確認不會對上市文件作進一步評論後始能發行。然而，列明為草稿或初步上市文件的上市文件可作傳閱，以安排包銷。

28.08 新申請人就發行債務證券在香港所刊發的所有宣傳資料必須在本交易所已審閱有關資料及向發行人確認其並無意見後始能刊發。此外，宣傳資料必須符合一切法定規定。就此方面而言，若宣傳資料的目的為替發行人或其產品或業務進行宣傳，而非在推銷將予發行的債務證券，則該等宣傳資料並不屬於有關證券發行的宣傳資料。此外，可予傳閱的資料包括屬推銷性質的文件，例如提出發售邀請或建議的文件(或同等訊息)，以及包括就債務證券的發行而訂立的協議或該等協議的初稿或與該等協議有關的文件，惟因此等協議而產生有關發行、認購、購買或包銷債務證券的責任，須在債務證券獲准上市後才需履行。該等文件將不被視為屬於本條規則的範圍內，因此毋須提呈作預先審核。凡與新申請人的建議上市有關的任何宣傳資料或公佈，如在本交易所就審批新申請人上市申請的會議之前刊發，則必須註明申請人已經或將會向本交易所提出將有關債務證券上市買賣的申請。如與新申請人的建議上市有關的資料在聆訊前未經本交易所預先審核而刊發，本交易所可押後舉行聆訊最多一個月。

發行債務證券事宜公佈之前，發行人必須將有關事宜保密。如本交易所相信發行人或其顧問於公佈有關發行額外證券前洩露該等內幕消息，本交易所通常不會考慮該等證券的上市申請。

28.09 發行人亦須注意，上述規定並未包羅一切要求，本交易所可就任何個別情況要求上市申請人提交其他文件及資料。

申請

28.10 如發行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7.04條已委任保薦人或財務顧問，該名保薦人或財務顧問須負責就債務發行向發行人提供意見，且必須就上市提交發行人申請及所有支持文件，並與本交易所就有關申請的所有事宜聯絡。

28.11 上市申請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8.03條的規定按《GEM上市規則》附錄五C指定的形式提出，並由發行人的正式授權人員簽署。申請表格須連同：

- (1) 《GEM上市規則》第28.13條(如適用)規定的文件；
- (2) 如發行人或發行人的控股公司須設有(或聘用)保薦人或財務顧問，則為該名保薦人或財務顧問以本交易所接納的格式發出的獨立聲明；及
- (3) 《GEM上市規則》附錄九所述的上市費的金額。

28.12 本交易所所有權拒絕任何申請。在該等情況下，本交易所會發出拒絕書面通知並列明其理由。

提交文件的規定

於提交上市申請時

28.13 下列文件(如適用)必須連同上市申請表格及《GEM上市規則》第28.11條所指的其他文件一併提交本交易所審核：

- (1) 以預期定稿為形式的上市文件初稿或版本六份，並於文件有關部分的頁邊處加上記號，以顯示該部分符合《GEM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如屬招股章程，則於有關部分的頁邊處加上記號，以顯示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規定；

附註： 本交易所明白有關任何發行的定價、將予發行的證券數目、包銷(如有)的詳情及有關事項的資料在申請時可能仍未商定。

- (2) 正式通告的預期定稿或最後版本三份(如屬適用)；
- (3) 認購或購買尋求上市的債務證券的任何申請表格的預期定稿或印本三份(包括任何額外申請表格或優先申請表格)；
- (4) 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必須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二A部)的預期定稿或最後版本三份(如適用)；
- (5) 確實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文件(必須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二B部)的預期定稿或最後版本三份(除非尋求上市的證券在各方面均與或將與某類已上市證券相同)；
- (6) 保證或構成債務證券的信託契據或其他文件的預期定稿(如有)一份，必須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四的規定，並須於有關部分的頁邊處加上記號，顯示該部分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四的有關規定；
- (7) 如上市文件載有會計師報告，則須提呈有關該會計師報告的任何調整聲明的預期定稿三份。
- (8)
 - (a) 申請人及(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同等文件的經認證副本三份，或如已於上次發行時提供而並無作出修訂，則發行人及(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的授權人員確認並無修訂的證明書；及
 - (b) 發行人或其集團及(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或其集團於上市文件刊發前的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及賬目(載於會計師報告)，或倘該等賬目已就上一次上市而提供，則發行人及(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的核數師確認發行人及擔保人(視乎情況而定)的財務狀況及前景自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轉變的證書(《GEM上市規則》27.06條)。

- (9) 下列文件(如有)的經認證副本：
- (a) 發行人的股東大會批准發行尋求上市的債務證券的決議案(如有)；
 - (b) 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關或獲正式授予此等權力的任何其他人士(在此等情況下，連同授權書或授予此等權力的決議案的經認證副本)批准發行及配發該等債務證券及按指定形式(《GEM上市規則》附錄五C)提出上市申請的決議案；
 - (c) 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關批准及授權給予及簽署擔保書的決議案，及遵守《GEM上市規則》(參閱《GEM上市規則》第27.15條)及授權刊發上市文件(如適用)的承諾書；
- (10) 上市文件所述的會議通告(如有)三份；及
- (11) 符合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格式並且已經填妥的核對表。

於通知批准上市後但於上市文件刊發日期前

28.14 以下文件須於上市文件刊發日期當日或之前向本交易所提交：—

- (1) 如屬於《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所述的最短期間或就《GEM上市規則》第6A.20條規定的任何固定期間內擬刊發《GEM上市規則》第6A.36(1)條所述類別上市文件的新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在該段期間內，發行人或發行人的控股公司須委任合規顧問，應提交《GEM上市規則》第6A.35條所述按附錄七J指定形式填具的經簽署聲明；
- (2) [已於2008年9月1日刪除]
- (3) 每一函件、報告、財務報表、調整聲明、估值書、合約、決議案或上市文件內摘錄或提及任何部分的其他文件的經認證副本；及
- (4) 任何專家就上市文件以其刊發的形式及涵義轉載下列資料所發出的同意書的經認證副本。

(5) [已於2008年9月1日刪除]

28.15 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上市文件構成招股章程，必須於預計批准招股章程進行註冊當日早上十一時前將下列文件送呈本交易所：

- (1)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3)條或342C(3)條規定(視乎情況而定)申請批准招股章程註冊的申請書；
- (2) 兩份招股章程的印本，並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3)條或342C(3)條規定(視乎情況而定)妥為簽署，並於其上包含或附上有關條文所規定的文件；
- (3) 翻譯員須就招股章程的中文譯本發出證明，證實英文版本的中文譯本為真實及正確無誤，或就招股章程的英文譯本發出證明，證實中文版本的英文譯本為真實及正確無誤；而在兩種情況下保薦人的合資格高級職員亦須證實翻譯員具有足夠資格就招股章程的譯本發出有關證明；及
- (4) 招股章程據以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每份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一份認證副本。

於上市文件發行日期後但於買賣開始前

28.16 下列文件必須於上市文件刊發後，但於買賣開始前可行的最早日期送交本交易所：

- (1) 上市文件內提及的決議案的經認證副本(較早前已按《GEM上市規則》第28.13(9)條提呈則當別論)；
- (2) 按《GEM上市規則》附錄五F所述格式填具的完整公司資料報表，並以本交易所不時指定的電子形式提交，以便刊登在本交易所網頁上，連同經由發行人各董事或其代表正式簽署的列印文本；

附註： 此規定不適用於擔保人(如屬擔保發行)，除非擔保人本身為上市發行人。

(3) [已於2007年6月25日刪除]

- (4) [已於2007年6月25日刪除]
- (5) [已於2007年6月25日刪除]
- (6) 臨時所有權文件的樣本；
- (7) 確定所有權的證書或其他所有權文件的樣本(如有)；
- (8) 如本交易所要求，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二B部分第24段負責印製不記名所有權文件的證券印刷商的聲明；
- (9) 大致上按《GEM上市規則》附錄五E所述形式作出並經發行人的一名董事或秘書及(如屬擔保發行)擔保人的一名董事或秘書正式簽署的聲明，連同應付但尚未繳付的任何上市年費(參閱《GEM上市規則》附錄九)。

28.17 為釋疑起見，《GEM上市規則》第十五章所載有關招股章程的規定同樣適用於債務證券。